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設置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本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十六條；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二一六二〇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另為強化本基金之管理效能與資源使用之合理性，本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本基金運用計畫、監督執行情形及相關支出之妥適性，確保本基金運用符合政策目標及公共利益。

本次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檢視現行條文內容，確保法制妥適性及周延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會全國性或於新北市設立登記且具公信力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